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香港歷史建築物調查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香港歷史建築物調查的進展。

背景

2. 無論我們如何制訂全面的文物保護政策，都需要一份關於歷史建築物的完整資料目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在過去數年進行建築物調查，以找出和記錄建於1950年以前的建築物。簡單地說，調查的目的是要：

- (a) 建立歷史建築物資料目錄，作為發展長遠保護策略的基礎；
- (b) 提供名單，讓古物古蹟辦事處從中甄選具文物價值建築物，以便監察可能會對該些建築物造成影響的重建計劃；以及
- (c) 建立檔案，供研究和教育用途。

3. 香港面積逾 1,100 平方公里，是世界上建築物密度最高的城市之一，要進行有關全港建築物的全面調查，決不是輕省和短暫的工作。我們自 1996 年起分兩個階段進行這項艱巨工作，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第一階段：全港建於 1950 年以前的建築物和構築物調查 (1996-2000 年)

4. 我們在 1996 至 2000 年期間運用香港賽馬會捐贈的 400 萬元進行一項全港調查，以了解香港所有尚存建於 1950 年以前的歷史建築物和構築物的狀況。我們委託本地知名的歷

史學家和建築師參與調查工作，評估有關建築物的歷史價值和建築特色。

5. 初步的評估資料記錄於標準的評估表格上。表格的設計已獲古物諮詢委員會通過。蒐集所得的資料包括建築年份、建築者歷史、建築風格、建築物料和裝飾等詳細資料。書面評估輔以照片記錄，以建立個別建築物的調查檔案。

6. 實地工作自 1996 年 10 月展開，至 1999 年 6 月完成。數據整理和實地調查後的評估工作亦隨即進行。至 2000 年 6 月，我們已記錄共 8 803 幢建於 1950 年以前的歷史建築物和構築物。有關經調查建築物的類型和數目的圖表載於附件。透過進行全面的全港調查，我們不但確定了現存零散記錄中該些項目的位置和情況，還找出很多先前未被記錄的新項目。

第二階段：歷史建築物的進一步調查(2002-2003 年)

7. 第一階段的全港調查結果對於找出建築物和初步研究提供了有用的基礎。不過，該等資料並未足以讓我們對有關建築物的文物價值作深入評估。為達致這目標，並對民政事務局所進行的文物保護政策檢討提供研究支援，我們在 2002 年 11 月成立了專責進行這次建築物調查的小組，以進行第二階段的調查工作。有關工作預計需時約 12 個月完成。

8. 該項需要大量人手的調查工作，包括量度建築物的尺寸、繪製平面圖、照片記錄、口述歷史和案頭研究。研究人員須根據建築物的歷史價值和建築特色撰寫評估報告。進行歷史評估時，研究人員會研究基本的資料，包括政府報告、遺囑、家譜、地圖和歷史照片等。部分記錄重點包括業權轉換、相關的歷史事件和人物、建築風格和工藝技術等。

9. 截至 2003 年 5 月底，調查小組已完成 402 份建築物評估報告，涵蓋的建築物種類繁多，包括 208 幢位於市區和 194 幢位於郊區的建築物。

未來計劃

10. 預計目前的調查可在 12 個月的調查期內完成約 1 000 幢建築物的評估。有關結果將有助古物古蹟辦事處就本港的建築文物建立完備的古蹟檔案。有關檔案記錄會存放在將設於尖沙咀九龍公園的文物資源中心內，供學生、研究員、規劃與建築界專業人員，以及其他有興趣人士使用。此外，現時已有計劃將部分檔案數碼化，方便於互聯網上搜尋。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其他政府部門在審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和發展計劃時，可閱覽有關檔案。

文件提交

11. 本文件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3 年 7 月

1996 至 2000 年全港調查中
經調查的建築物類型和數目

項目編號	建築物類型	數目
1.	祠堂	431
2.	華人廟宇	169
3.	商業	126
4.	教育	149
5.	醫療	13
6.	軍事	10
7.	宗教	43
8.	住宅	6 849
9.	唐樓	536
10.	其他	477
	總數	8 803